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 2022—0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等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霍学文先生、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曹卓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3、因本次调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李茂洪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雨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4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5号),因涉嫌内幕交易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调查事项系对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个人的调查,不涉及本公司股票,其目前在

公司仍正常履职,本次调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1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相关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股东陈金章、CHUN-LIN CHEN和陈建煌拟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金章、CHUN-LIN CHEN和陈建煌变更为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公告》,上述股东拟变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且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拟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CHUN-LIN CHEN和陈金章的资产负债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障碍,详细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你公司任一相关方所作其他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公告显示,陈金章、CHUN-LINCHEN拟增加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等承诺事项;陈建煌拟增加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以及在公司首发上市五年内不减持、不质押、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继续有效等承诺事项。请你公司:1、结合陈建煌等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2、列表披露陈建煌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自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届时,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21.86%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各董事的提名任免情况、董事会决策机制,补充披露陈金章、CHUN-LIN CHEN二人能否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结合陈建煌、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认定陈金章和CHUN-LINCHEN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告显示,陈金章和CHUN-LIN CHEN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反对票的,则以CHUN-LIN CHEN意见为准。请你公司:1、结合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补充披露认定陈金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风险,如存在,请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并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五、公告显示,相关协议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的治理结构、三会决议机制、管理层提名与选举、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详细分析披露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2、函询并披露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和陈国兴等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并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公司再融资项目所持股票发行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请持续督导机构针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合规性、本次变更承诺是否影响公司发行上市条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控制权稳定性独立发表明确意见,请逐项核实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法律顾问、独立董事逐项核实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11月2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15-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777,778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98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42%。

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57,712,3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2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276,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05%。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57,30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222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68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614%。

2.A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A股股份26,465,2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A股股份17,188,4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A股股份9,276,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0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66,8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57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300,0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4,00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65,089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76,831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65,089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666,8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57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300,0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4,00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65,089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随开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666,8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57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300,0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4,00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65,089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即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666,8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573%;反对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4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300,0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5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94,00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51%;反对95,00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65,089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白维、夏雪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9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4日起3个交易日已触及4次股价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达到7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